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有關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十五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重選退任董事	5
7. 應採取之行動	5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5
9.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釋 義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主席)

高振順 (主席)

蔡東豪

賀德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袁健

侯自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並敦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

敦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4.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宣佈若干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之條文，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辭退尚未任滿之董事。

在此情況下，為確保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相符，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第97(A)(vi)條及第104條，允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辭退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以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蔡東豪先生與賀德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此外，張樹成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動告退並不會重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70條至第73條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每項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要求舉手表決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在大會有投票權之本公司之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iii)持有不少於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本公司之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iv)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之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惟其所持有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必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祇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持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之本公司股東無須以同一表決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或投所有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蔡東豪先生與賀德懷先生（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

主席函件

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主席
張樹成	高振順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3,422,204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32,342,22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本公司資金或分派，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本公司資金或分派或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項中付出。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權力。

4.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	6.400	5.150
二零零六年六月	5.300	4.150
二零零六年七月	4.675	4.320
二零零六年八月	4.710	4.300
二零零六年九月	5.100	4.6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5.050	4.56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4.720	4.4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4.550	3.520
二零零七年一月	4.540	3.780
二零零七年二月	4.510	4.080
二零零七年三月	4.300	3.950
二零零七年四月	5.500	4.18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5.390	5.070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振順先生擁有43,012,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則高振順先生擁有之公司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會增至約為14.8%。就董事會所知，依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任何按照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蔡東豪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Ivey Business School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等範疇具豐富經驗。蔡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現為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執行董事及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友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9）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酬金約2,400,000港元（以每月形式支付及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作每年調整），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要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蔡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蔡先生重選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賀德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賀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賀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過去三年，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之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期間出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於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賀先生有權享有每年酬金約260,000港元（以每月形式支付及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作每年調整），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擁有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要披露的股份權益。賀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賀先生重選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第97(A)(v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內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一詞，並由「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

- (B)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內之「特別決議案」一詞，並由「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方為有效。
4.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蔡東豪先生與賀德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
5.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一。